

大连外国语大学研究生处文件

大外研发〔2023〕3号

关于印发《大连外国语大学研究生科研与实践 创新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

经学校 2023 年第 9 次校长办公会通过，现将《大连外国语大学研究生科研与实践创新项目管理办法》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大连外国语大学研究生处

2023 年 6 月 20 日

附件

大连外国语大学研究生科研与实践创新项目 管理办法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研究生教育的重要指示精神和在辽宁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辽宁省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加强研究生科研与实践创新意识、创新思维和创新能力的培养，提高我校研究生培养质量，我校特设立大连外国语大学大学研究生科研与实践创新项目。为规范项目实施与管理，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研究生创新项目是用于正式注册在校的研究生自由探索、开展创新研究和实践研究的管理办法，旨在提高我校研究生科研创新水平和实践创新能力，着力培养具有历史使命感和社会责任心、具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高素质人才。

第二条 研究生创新项目由学校研究生处组织实施，包括创新基金的经费筹措、管理、使用和研究项目的申报、项目评审、跟踪检查、项目结题、接受和处理有关异议事项以及研究处理工作中的其他问题等。

第三条 研究生创新项目的评选遵循“科学公正、注重创新、严格筛选、宁缺毋滥”的原则，采取“自主申请、择优资助”的方式进行。

第二章 项目申报与项目立项

第四条 申报条件

（一）申报人必须是我校在籍全日制博士、硕士研究生。

（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党的基本路线，遵守学校规章制度，学风端正，有责任心。

（三）申报项目研究目标明确，立项依据充分，拟采取的研究方法、技术路线及实验方案先进可行；国内外研究现状及发展趋势清晰，研究内容具有创新性和探索性；已有一定的研究基础和实践条件，研究、实践方案切实可行；预期成果切合实际；经费预算合理，研究时间能够保证。

（四）项目申请人在导师指导下确定课题研究方向，并由指导教师负责业务指导和监督。鼓励项目申请人结合国家和地方的经济、社会和产业需求提出课题。

第五条 申报程序

（一）申报人根据所学专业和研究方向，填写《大连外国语大学研究生创新项目申请书》，并将填写完整的《申请书》（一式两份）及申请书的电子版提交所在培养单位。

（二）导师应指导研究生申报，但不得代为申报。导师需就申报人的业务基础、研究能力、科研态度、研究或实践条件以及研究项目的前瞻性、创新性、可行性、研究成果形式等方面进行论证，并在《申报书》上签署意见，报研究生所在培养单位审核。

（三）各研究生培养单位进行初审，择优推荐至研究生处，同时提交纸质版和电子版《申请书》。

（四）研究生处组织评审专家组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并对项目资助与否给出意见。评审结果经校长办公会审定通过后公布创新项目立项名单。

第六条 同一申报人同期只能申报一个项目，作为课题组成员最多参与一个项目申请，该项目结题后方可继续申请或参与新的创新项目。

第七条 项目立项

（一）项目的整个研究进度主要由项目负责人安排。项目立项后，整个项目研究期间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

（二）项目一经立项，项目负责人应严格按照项目申报书列明的研究内容、项目期限等内容开展研究工作。

第八条 项目期限

项目执行期限一般为 1-2 年，以博士、硕士研究生学制规定的毕业时间为截止日期，在学生毕业前，项目必须结题。

第三章 经费管理

第九条 创新项目资助经费由研究生处统一监管使用，实行专款专用，不得从资助经费中提取管理费用，不得发放绩效工资、劳务费，不得用于招待费、购置生活用品等与研究内容无关的开支。创新项目资助经费使用范围及要求如下：

（一）高水平论文版面费、学术会议会务费。

（二）旅差费：调研应有调研报告（调研报告需导师签字，所在培养单位盖章），参加学术会议应有主办方的会议通知。

（三）资料费：购置项目研究所需的书籍、资料（应附有经销商盖章的书籍发票和清单），与项目无关的书籍、资料不予报销。

（四）办公用品（包括办公耗材）购置费不超过项目经费总额的 20%；打印、复印费不超过项目经费总额的 10%。

第十条 项目研究过程中如发现有学术不端行为，将取消对该项目的资助并按学校有关规定处理。

第四章 中期管理

第十一条 项目研究期限过半需进行中期检查。中期检查内容包括：

（一）项目负责人、项目组成员投入项目研究和指导教师实际指导投入的工作量。

（二）项目进展情况及阶段性研究成果。

(三) 项目实施的科研条件及经费使用情况。

第十二条 项目检查方式

(一) 项目负责人需填写《大连外国语大学研究生科研与实践创新项目中期检查报告》。

(二)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自行组织开展中期检查，并提交中期检查报告。

(三) 研究生处对各中期检查报告进行审核和反馈。

第十三条 研究生处可对具有以下情况的项目做出中止甚至撤销决定：

(一) 项目中期检查时，无论何种原因，一直未开展研究工作的。

(二) 项目实施情况表明，项目负责人不具备按原计划完成研究任务的条件或能力的。

(三) 项目负责人因长期出国、长期休学或健康等原因不能正常进行研究工作的。

(四) 未经批准擅自变更项目负责人或研究课题的。

(五) 其他原因导致项目研究已无法进行的。

第五章 项目结项

第十四条 项目完成预定的研究任务，并取得预期成果后应及时结项。

（一）学术学位研究生

1. 学术学位研究生主持的创新项目要求以学术论文形式结题，论文须已正式发表，不包括录用函。论文须以项目负责人为第一作者，或与导师合作，项目负责人为第二作者。

2. 项目相关成果须注明“××年大连外国语大学研究生创新项目”（项目编号）字样”。项目成果中如有剽窃他人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的将不予结项，同时撤销该项目资格并追回已拨付给的经费。

3. 学校将组织专家对项目成果进行评定，并根据专家意见评出不同结项等级。结项等级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四类；通过验收结题（“优秀”、“良好”、“合格”）的项目，由学校颁发项目结题证明；项目经费将根据结项等级来分等级进行资助。

（1）“优秀”结项要求

项目成果公开发表的学术期刊论文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经专家评定，结项等级认定为“优秀”：

- ① CSSCI 来源期刊（不含 CSSCI 集刊及扩展版）1 篇；
- ② SCI、SSCI、SCIE、A&HCI、EI、BAK、KCI 等国外核心期刊发表 1 篇；
- ③ CSSCI 集刊及扩展版 2 篇。

(2) “良好” 结项要求

项目成果公开发表的学术期刊论文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经专家评定，结项等级认定为“良好”：

- ① CSSCI 集刊及扩展版 1 篇；
- ② 北大中文核心期刊论文 2 篇。

(3) “合格” 结项要求

项目成果公开发表省级学术期刊论文 1 篇，并被中国知网全文收录，经专家评定，结项等级认定为“合格”。

研究生处将定期发布和更新学校“研究生论文发表刊物不予认定清单”，对进入“不予认定清单”期刊上发表的论文，不能作为项目结项的成果。

(二) 专业学位研究生

1. 专业学位研究生主持的创新项目可以选择五种成果形式（学术论文、学科竞赛、创新创业竞赛、专利成果和译著）之一进行结题。其中论文须已正式发表，不包括录用函；学术论文、学科竞赛、创新创业竞赛、专利成果和译著须以项目负责人为第一作者、译者或获奖人；其中论文、专利成果和专著可以与导师合作，项目负责人为第二作者、译者或获奖人。

2. 论文类相关成果须注明“××年大连外国语大学研究生创新项目”（项目编号）字样”。项目成果中如有剽窃他人成果等学

术不端行为的将不予结项，同时撤销该项目资格并追回已拨付给的经费。

3. 学校将组织同行专家对项目成果进行评定，并根据专家意见评出不同结项等级。结项等级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四类；通过验收结题（“优秀”、“良好”、“合格”）的项目，由学校颁发项目结题证明；项目经费将根据结项等级来分等级进行资助。

（1）“优秀”结项要求

项目成果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经专家评定，结项等级认定为“优秀”：

- ① CSSCI 来源期刊（不含 CSSCI 集刊及扩展版）1 篇；
- ② SCI、SSCI、SCIE、A&HCI、EI、BAK、KCI 等国外核心期刊发表 1 篇；
- ③ CSSCI 集刊及扩展版 2 篇；
- ④ 获得与项目相关的国家级学科竞赛一等奖；
- ⑤ 获批与项目相关的发明专利 1 项；
- ⑥ 在 B 类出版社及以上独立或合作（至少完成翻译量的三分之一及以上）出版译著一部。

（2）“良好”结项要求

项目成果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经专家评定，结项等级认定

为“良好”：

- ① CSSCI 集刊及扩展版 1 篇；
- ② 北大中文核心期刊论文 2 篇；
- ③ 获得学校认定的与项目相关的国家级学科竞赛二等奖；
- ④ 获批学校认定的与项目相关的实用新型专利或外观设计专利 1 项；
- ⑤ 在全国百佳图书出版社独立或合作（至少完成翻译量的三分之一及以上）出版译著一部。

（3）“合格”项目要求

项目成果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经专家评定，结项等级认定为“合格”：

- ① 公开发表省级学术期刊论文 1 篇，并被中国知网全文收录；
- ② 获得学校认定的与项目相关的省级学科竞赛二等奖及以上；
- ③ 获得与项目研究相关的软件著作权 1 项；
- ④ 独立或合作（至少完成翻译量的三分之一及以上）出版译著一部。

研究生处将定期发布和更新学校“研究生论文发表刊物不予认定清单”，对进入“不予认定清单”期刊上发表的论文，不能作为项目结项的成果。校外学科竞赛等级需要得到研究生处的认定。

第十五条 项目资助额度

对于验收等级为“优秀”的项目，将获得项目资助 2000 元；对于验收等级为“良好”的项目，将获得项目资助 1500 元；对于验收等级为“合格”的项目，将获得项目资助 1000 元。

第十六条 延期结项

确因特殊原因无法按期结项的，由项目负责人提出书面延期结项申请，于每年结项之前经所在培养单位审核后，报研究生处批准。原则上延期时间不超过一年。逾期未提交延期申请表或无故未完成项目者，视其自行终止项目。申请延期结项的项目，结项要求以学校下一年的结项通知和要求为准。

第十七条 项目完成后，项目负责人应填写《大连外国语大学研究生科研与实践创新项目结项报告书》，并附相关支撑材料。

第十八条 由研究生处组织专家进行结项验收。对于结项通过的项目负责人发放结项证书，结项未通过的项目则停止经费资助。

第十九条 项目结项后，鼓励项目在此基础上继续开展相关研究，争取申报更高层次的科研项目和参加相关的科研活动。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条 研究生导师应认真指导申报创新项目，指导项目负责人依照本办法的要求开展研究项目立项、项目中期检查及结

项验收工作，监督项目负责人规范、节约使用项目经费。

第二十一条 创新项目形成的科研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大连外国语大学所有。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开始实施，原《大连外国语学院硕士研究生创新项目管理办法》（大外研发〔2012〕7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